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展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桃環永字第 1050020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桃環永字第 10800116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桃環永字第 1080072586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促進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及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服務績效，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環保志工資格：

(一)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就職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服務項目：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1、協助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勸導等。

2、參與環境認養、河川巡守、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清淨市容景觀等。

3、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4、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

5、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二)臨時性服務工作：

1、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2、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3、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四、組織及權責：

(一)志願服務組織：

1、主管機關:本市志願服務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運用單位:本市運用環保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二)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權責分配如下：

工作事項	權責單位			依據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運用單位	
環保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召開	-	主辦	參與	志願服務法第5條第1項。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開始	備案	備案	公告、函送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3項。
環保志工(隊)招募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結束	備查	備查	函報辦理情形	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3項。
環保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	-	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9條。
發給志願服務證	-	-	製發、管理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備查	核發	申請、轉發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7條第1項。
填報志願服務統計報表及工作成果	備查	彙整	填報	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13條及第14條
考核環保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	-	主辦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
績優環保志工及志工隊遴選及獎勵	-	主辦	參與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
辦理環保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	-	主辦	參與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
志願服務榮譽卡	核發	協辦	協辦	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

\*備註: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確保每一位志願服務人員在服務過程之安全性，保障志願服務人員權益，原則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投保事宜。

## 五、運用單位之職責：

- (一)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環保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計畫應包括環保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計畫參考範本如附件一）。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環保志工，並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桃園市政府及本局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成果報告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成果報告參考範本如附件二）。
- (三)運用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運用單位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
- (四)運用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本局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另未依規定期限函報相關資料，經通知仍未函報者，視同終止運作，不續予備案。
- (五)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運用單位應對環保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基礎訓練：課程內容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課程內容如附件三。
  - 2、特殊訓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內容為主。
  - 3、運用單位得自行或委託開設課程，或以網路學習方式辦理前揭教育訓練。
  - 4、前揭教育訓練結訓時，運用單位應發給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其它單位辦理之課程完成前揭教育訓練，得檢附學習紀錄或證明，向運用單位申請發給結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範本如附件四）。

(六)運用單位應發給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之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1、服務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環保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

2、紀錄冊：

(1)申請：由運用單位應造具，並檢具環保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桃園市環保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向本局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範本如附件五，自願參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2)換發：由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環保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併附原紀錄冊封面影本，向本局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環保志工。

(3)遺失或毀損：由運用單位造具名冊，並檢具環保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及切結書，向本局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環保志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七)運用單位應依照環保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環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八)運用單位應提供環保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六、環保志工管理及運用：

(一)運用單位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日期），並擇一名志工管理員，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建置維護。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環保志工，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提交服務成果半年報表，一月底提報前一年成果報告（半年報格式如附件八）。

(三)環保志工以加入一個運用單位為原則，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服務證遺失逕向運用單位申請補發。

(四)環保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有下列情形者，運用單位得予以解任。若屬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而解任者，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

- 1、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損及運用單位或本局聲譽。
- 2、多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
- 3、無法配合服勤。
- 4、不接受勸導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

七、獎勵與評鑑：

(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三年(含)以上，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獎勵項目

- 1、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牌獎。
- 2、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章或榮譽獎狀。
- 3、依據本局「桃園市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計畫」得申請環保志工獎章及績優環保志工隊。

(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運用單位，本局將定期辦理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評鑑辦理方式及獎勵內容，本局另行公告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志願服務計畫（參考範本）

一、運用單位名稱：\_\_\_\_\_（單位全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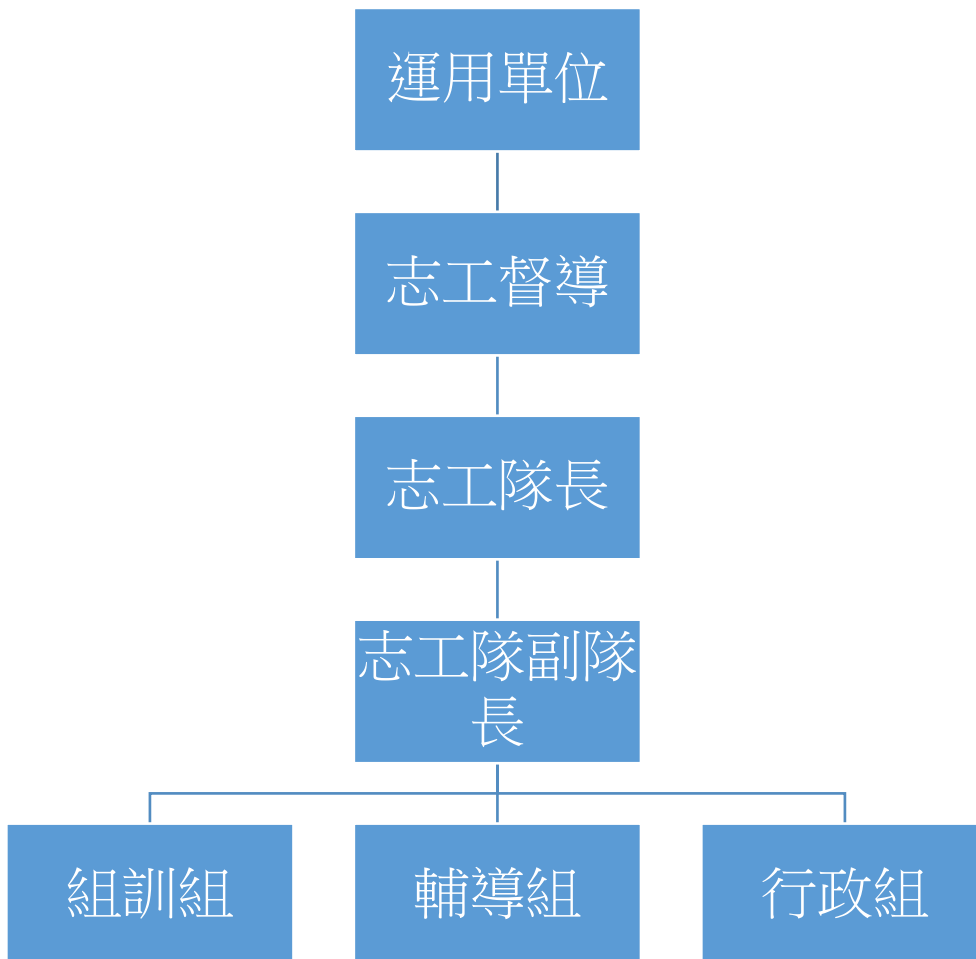
二、志工隊名稱：\_\_\_\_\_（單位全銜）\_\_\_\_\_ 志工隊

三、志工隊成立依據：例如理監事會議記錄等。

四、志工隊招募：

1. 招募對象（含年齡、性別及其他條件等）
2. 招募方式

五、志願服務隊組織編制（各分組得依實際運作需要進行增刪）



## 六、運用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七、志工服務項目(請依服務項目條列並說明服務內容)

### 八、志工訓練(請詳填課程名稱及時數)

#### (一) 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課程規定)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以上共計六小時。

#### (二) 特殊訓練(依各領域特殊訓練課程規定)

#### (三) 在職訓練(依各志工團隊服務需求自訂課程)

## 九、志工運用(請依運用期間說明各年度志工服務人次及時數)

年度	志工服務總人次	志工服務總時數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 十、志工管理

### (一) 值班規定(含時間或時段)

### (二) 請假規定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的管理與登錄

1.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協會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2.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者,得由本單位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

3. 紀錄冊之登錄由本協會指定人員辦理，需記載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時數及加蓋登錄人名章。

**十一、志工考核：**(依各單位情況自行斟酌)

- (一) 試用期間考核
- (二) 平時考核
- (三) 年度考核

**十二、志工輔導或申訴管道**

(請訂定流程圖)

**十三、志工福利**

- (1) 志工聯誼或研習
- (2) 志工保險 (年度保險)

**十四、預算編列：**

預算項目	年度經費	金額(元)	說明
教育訓練			
志工平安保險			
其他志工福利 經費 (請條 列)			(如獎勵表揚 或額外補助交 通費、誤餐費 及其他與志願 服務相關經費 等)

**【備註】：**以上計畫內涵僅供各運用單位參考，請各運用單位依各隊實際情形擬定志願服務計畫。



十五、桃園市環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地址	聯 電	絡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封面

桃園市○○○○(單位名稱)志願服  
務工作

成果報告  
(參考範本)

桃園市○○○(單位名稱)志願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目 錄

一、法定應辦事項 .....	
(一) 編列志願服務預算 .....	
(二) 辦理志願服務考核 .....	
(三) 辦理志工保險情形 .....	
(四) 專人督導與參訓時數 .....	
(五) 志願服務統計報表辦理情形 .....	
(六) 參選中央或市府志願服務獎勵情形 .....	
(七) 訂定志願服務法規或管理規章 .....	
二、組織功能 .....	
(一) 召開聯繫會報或志工會議情形 .....	
(二) 辦理會議之執行成效 .....	
(三) 志工團隊聯繫名冊或志工隊基本資料建立與更新 .....	
三、志願服務管理 .....	
(一)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情形 .....	
(二)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三) 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登錄情形 .....	
四、服務績效及創新特色 .....	
(一) 志工人數情形 .....	
(二) 志工服務人次及服務時數情形 .....	
(三)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 .....	
(四) 志願服務宣導推動情形 .....	
(五) 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	
(六) 研發與創新 .....	
(七) 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	
五、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 .....	
六、附件 .....	
(一) 志工團隊或志工隊名冊 .....	
(二) 志工服務成果照片 .....	

附件二

一、法定應辦事項：

(一) 編列志願服務預算：

1、志願服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當年度預算數	當年度執行數	當年度執行率	明年度預算數
志願服務宣導費用				
志工教育訓練費用				
志願服務表揚獎勵費用				
志願服務評鑑費用				
志工保險費用				
志工誤餐及交通費用				
其他志願服務費用				
合計				

※預算數：貴單位編列之預算經費，以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執行數：是指年度結算實際執行之經費

項目請貴單位依實際編列情形增減

(二) 辦理志願服務考核：(請簡略敘述如何辦理志願服務考核)

1、依據\_\_\_\_\_辦理志工考核。

2、(請簡略敘述辦理考核時間、情形及方式)

(三) 辦理志工保險或特殊保險：

投保人數	投保項目及金額	投保公司	投保率
	例如：意外死亡險 100 萬		

※投保率計算方式：投保人數/志工總人數\*100

(四) 專人督導與參訓時數：

1. 為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置有專人督導及承辦志工業務。

姓名	辦理志願服務 資歷	志願服務訓練課程與時數			
		訓練/講習 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五) 志願服務統計報表辦理情形：(請勾選填報情形)

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7月、1月皆 <b>確實如期</b> 填報志願服務半年報表送社會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填報志願服務半年報表(只繳交1次或未於期限內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報

(六) 參選中央或市府志願服務獎勵情形：

1、志願服務獎勵：志工服務滿 8000 小時、5000 小時、3000 小時可申請金、銀、銅牌獎。

獎項名稱	金	銀	銅	總計
人數				

2、中央(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類業務志願服務獎勵：

獎項名稱	○○○○	總計
人數		

3、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志工服務滿 2000 小時、1500 小時、1000 小時、500 小時可申請金、銀、銅質獎、榮譽狀。

獎項名稱	金	銀	銅	榮譽狀	總計
人數					

(七) 訂定志願服務法規或管理規章：(請填寫訂定各規章名稱及訂定日期)

法規名稱	頒布/修正日期	內容重點說明

二、組織功能：

(一) 召開聯繫會報或志工會議情形：

編號	會報/議名稱	主持人(職稱及姓名)	會報/議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4						
5						

(二) 辦理會議之執行成效：(請勾選辦理情形)

- 召開會議皆會針對會議內容作成會議記錄，且有具體溝通及建議事項，並對建議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 有會議記錄且有具體溝通及建議事項，但對建議無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 無會議紀錄。

(三) 志工團隊連繫名冊或志工隊基本資料建立與更新：(請勾選建立情形)

**※須另檢附志工團隊名冊或志工名冊**

- 有建立志工團隊或志工基本資料表及名冊並每年定期更新資料。
- 有建立志工團隊或志工基本資料表及名冊，但無更新資料。
- 未建立志工團隊或志工基本資料表及名冊。

三、志工管理：

(一) 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情形：

志工總人數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人數-初次核發 (請填寫完成訓練提出申請之人數)	已領有紀錄冊人數 (請填寫貴單位領有紀錄冊之 <u>累計人數</u> ， 包含領有其他類別之紀錄冊且完成特殊 訓練之志工)

例如：(僅供參考)

志工總人數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人數-初次核發 (請填寫完成訓練提出申請之人數)	已領有紀錄冊人數 (請填寫貴單位領有紀錄冊之 <u>累計人數</u> ， 包含領有其他類別之紀錄冊且完成特殊 訓練之志工)
44	12	43

(二)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填寫貴單位自行辦理訓練之情形)

編號	訓練/講習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參加人數
1					
2					
3					
4					
5					



附件二

(三) 建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登錄情形：

※截至該年度年底資料建置情形：

項目	完成情形
志工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教育訓練 (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紀錄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服務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且登錄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四、服務績效及創新特色

(一) 志工人數情形：(亦可搭配條狀圖呈現)

項目	男	女	總計
人數			

(二) 志工服務人次及服務時數情形：(亦可搭配條狀圖呈現)

志工服務總人次	志工服務總時數

附件二

(三)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

對於社會資源在人力、物力及財力等方面的結合與運用情形，可以逐項或表列方式說明  
(請簡要依年度敘述貴單位結合或運用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下列僅為參考範  
例)

計畫名稱	參與之民間團體 或單位名稱	辦理日期	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之具體內容(簡要 說明)	參與方式		
				人力	物力	財力 (元)
志工在職 訓練計畫 ( <u>僅為參考 範例</u> )	1. 社團法人嘉義 縣志願服務協會 2. 大林鎮明華社 區發展協會	99. 03. 20-21	為提升再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工作中擔 任重要角色的志工 之能力，以有效推 展社區照顧關懷工 作	5 人	宣導品 100 份	65, 259

(四) 志願服務宣導推動情形：

(請依年度簡要敘述貴單位針對志願服務宣導的方式及推動情形，例如：刊物、DM、電視媒  
體…等)

例如：1. 印製志願服務季刊，以宣導志工服務之義行…等

(五) 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請依年度簡要敘述貴單位提供志工福利措施作為，例如：舉辦志工相關活動、聯誼活動…  
等)

例如：

【99 年】：1. 99 年 2 月 2 日於○○○○辦理志工年度聯誼餐會，以慰勞志工之辛勞。

2. 99 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理志工生會日活動，藉由  
活動促進志工之情感交流。

3. 99 年 7 月 10 日於○○○○辦理志工觀摩活動，以促進聯繫及情感交流並增進服  
務效能。

附件二

(六) 研發與創新：

請簡要敘述貴單位志願服務之研發或創新之項目及作為(包含方案名稱、內容及其執行成效)

(七) 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貴單位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之具體作為)

### 五、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別 增減率	年 度 別		備 註
預算數 (單位：元)					
決算數 (單位：元)					
志 工 人 數	合計				
	男				
	女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數					
志工投保人數					
總服務人次					
總服務時數					
表揚獎勵人次					限市級以上單位受表揚志 工數。
教 育 訓 練	基礎訓練	人次			
		時數			
	特殊訓練	人次			
		時數			
	其他訓練	人次			
		時數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 六、附件

志工團隊連繫名冊或志工隊名冊(以下格式請自單位性質擇一)

編號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人員	志工隊人數
1	○○協會						
2							
3							
4							

\*所管轄之志工隊皆須填列

志工隊名稱： 志工隊人數：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編號	志工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1			
2			
3			
4			

\*格式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

(二)志工服務成果照片(至少需檢附6張)



時間： 地點：  
說明：



時間： 地點：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

##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4 日 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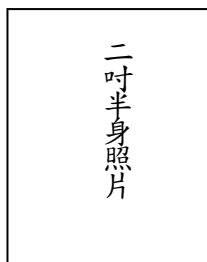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以上共計六小時。



# 結業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參加\_\_\_\_\_

舉辦之志願服務人員

基礎教育訓練

特殊教育訓練

其他訓練\_\_\_\_\_

結業並經考評及格

## 此 證

承辦單位：

負責人：

(或  
印  
關  
信  
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桃園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申請單位（運用志工單位）名稱：

總計

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環保志工 隊名稱	環保志 工編號	姓名	紀錄冊編號 (本欄由運用 志工單位填 寫)	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 冊	換 冊	補 發	紀錄冊用照片 (服貼1張,背面 註明隊名及姓 名)
	1												
	2												
	3												
	4												
	5												

承辦人：

負責人：

## 桃園市環保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環保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環保局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及保管方式。

### 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血型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0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0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05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06 職校 <input type="checkbox"/> 07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08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01 工商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02 公教人員(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03 公教人員(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04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6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 一、**個人資料內容**：為承辦環保志工業務所需，蒐集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原住民族身份、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經歷、志願服務經驗、健康情形、專長、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個人資料利用**：僅供環保局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保管**：志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環保局保管。
- 四、**如未獲得志工個人之同意並簽名，環保局將無法受理個人之志願服務報名及加入作業。**
- 五、本人願意加入桃園市環保志工隊，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志工義務，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及時間等奉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六、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環保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志工本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

## 補發申請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因志願服務紀錄冊不慎遺

失(編號(全銜)：\_\_\_\_\_號)，茲立具

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住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